

中華民國114年01月17日

簽 於總務處

主旨：檢陳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審議會議記錄及收費標準，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9B 號來函辦理。

二、請各單位主管在檢核各項收費金額。

擬辦：鈞長奉核後會知註冊組，再請註冊組將收費標準公告於校園網頁。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管理員蔡佳蓉

註冊組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校長林碩彥

教師兼
總務主任洪志賢

教師兼
註冊組長吳佩貞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郭東茂

教官室

主任黃世華

學務處

教師兼
學生事務主任曾威誠

實習處

朱曼伶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室主任張聖莉

文號：